

# 4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洩密政府採購招標文件，高雄市府前環保局長判撤職、停任1年

## 案情概述

高雄市環保局前局長李員於任內辦理3件勞務採購案，涉嫌濫用職權，允許特定廠商參與評選委員名單的勾選，並洩漏尚未公開的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，使廠商提前獲取標案資訊，進而影響競標公平性。

李員曾邀請倡揚公司葉姓股東至環保局辦公室，要求其自行勾選評選委員名單。此外，在空品案及農地案中，李員亦指示屬員提供遴選名單給鄭姓澳新科技公司負責人，以利對方挑選評選委員。

## 風險評估

### 1. 影響政府採購透明度與公平性

公務人員洩密行為使特定廠商在投標過程中獲取不當優勢，破壞公平競爭機制。

### 2. 濫用職權，圖利特定廠商

讓特定廠商參與評選委員名單挑選，使政府採購過程遭到操控，導致不當利益輸送。

## 防治措施

### 1. 強化稽核機制

針對高風險廠商或標案進行定期審查，確保採購過程符合公正性原則。

### 2. 加強廉政教育與內部監督機制

對高階公務人員進行定期法治教育，確保其了解採購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。

轉載自Yahoo!新聞網站